



書經蔡傳通考 六

十  
四

服部文庫  
117  
147  
6





尚書通考卷之六

○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  
咸建五長。

蔡氏曰。五服。甸侯綏要荒也。言非特平治水土。又因  
地域之遠近。以輔成五服之制也。五千者。每服五百  
里。五服之地。東西南北相距五千里也。

王肅云。五千里者。直方之數。若其廻邪委曲。動有倍  
加之數。是直路五千里也。

穎達曰。鄭玄云。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  
名神州。穎達曰。薄者。逼近之義。外薄四海。言從京師

而至于四海也。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謂九州之外也。王制云。五國以為屬。屬有長。故諸侯五國。立賢者一人為方伯。謂之五長。以相統治。欲以共獎帝室。故也。方伯。謂周禮九命。作伯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方伯。一州之長。謂周禮八命。作牧者也。

蔡氏曰。十二師者。每州立十二諸侯。以為之師。使之相牧。以糾羣后也。

○夔曰。夔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

以間。鳥獸踳踳。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蔡氏曰。夔擊考擊也。搏至拊循也。

孔氏曰。夔擊祝敵。所以作止樂。搏拊以羣為之。實之以糠。所以節樂。

穎達曰。夔擊是作用之名。非樂器也。故以夔擊為祝敵。祝敵之狀。經典無文。漢初以來。學者相傳。皆云。祝如漆桶。中有椎柄。動而擊其傍也。敵狀如伏虎背。上有刻。夔之以為聲也。樂之初。擊祝以作之。樂之將末。戛敵以止之。故云。所以作止樂。釋樂云。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敵。謂之籟。郭璞云。祝如漆桶。方二尺四。

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也。故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鋸刻。以木長一尺。櫟之。斲者其名也。是言擊祝之椎名為止。憂敵之木名為斲。憂即櫟也。搏拊形如鼓。以韋為之。實之以糠。擊之以節。樂漢初相傳為然也。

愚按歌者在。上。貴人聲也。球也。琴瑟也。皆取其聲之輕清。可以比於詠歌。故堂上之樂。以歌為主。雖與堂下之樂相間。代作。然其奏也。又各自為始終。其始作也。擊祝以合之。其音之有節也。又搏拊以節之。其終也。則憂敵以止之。雖不可以憂擊為祝。

敵。然憂擊者。祝敵之用也。故經言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其言相錯。成文意自可見。若以為考擊。則經文簡質。不當言憂言擊。而又言鳴拊。則明有其制。周禮太師登歌。令奏擊拊。則拊正為堂上之樂。不得謂之拊循矣。

球 玉磬也。

周禮考工。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注云。必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倨。句。一倨為句。一倨為股。而求之弦。既而一矩有半。觸其弦。則其博為磬之倨句也。磬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耳。其博為二博。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股博。以其一為之厚。  
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

者也。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四寸。已上則摩其旁。鄭司農云。磬聲大上。聲清。薄而廣。則濁。已下則摩其端。或作端。短而厚。則清。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官縣諸侯。軒縣。鄉大夫。判縣。士。特縣。鄭司農云。官縣四面。又去一面。特縣又去一面。四面象官室。三面其形。凡曲。玄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特縣二於東方。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而在一虞。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士堵。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薛畝曰。天子八堵。東通志曰。書云。泗濱浮磬。泗濱石可以為磬。唐代用華原石。故白樂天作搏拊。見前。

琴瑟

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曰。神農作琴。樂記曰。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伐之樂器也。樂書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絃象五行。大絃為君。寬和而溫。小絃為臣。清廉不亂。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通典言。伏羲作琴。以脩身理性。白虎通曰。琴禁也。琴止於雅。以正人心也。通志曰。桓譚雜論曰。五絃第一。弦為宮。其次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為少宮。少商。說者不同。又

尚書通志 卷六 四  
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農。諸家所說。莫能詳矣。  
爾雅云。大琴謂之離。二十七絃。今無其器。齊桓公曰。  
號鐘。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綠綺。伯喈曰。焦尾。而傳玄  
琴賦。則曰。非伯喈也。瑟。世本云。庖犧作五十絃。黃帝  
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  
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  
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贏也。頌瑟長  
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易通卦驗。人  
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瑟用槐木。長八  
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槐取其氣上  
也。桑取其氣

下見通志也。

禮書曰。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尚書傳曰。大  
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蓋越。底孔也。疏達。通之  
也。朱絃。練而朱之也。蓋。絲不練。則勁。而聲清。練。則熟。  
而聲濁。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故疏越。以遲其聲。然  
後不至於太急。練絲。以濁其聲。然後不失之太清。

以詠

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

周禮大師。大祭帥鞀歌。令奏擊拊。鄭司農云。登歌。  
歌者在堂也。登歌。下管。貴人聲也。

禮仲尼燕居升歌清廟示德也。

下堂下之樂也。

管

蔡氏曰。猶周禮所謂陰竹之管。孤竹之管。孫竹之管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注云。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味生者。陰竹生於山北者。

大師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棘注云。管者貴人氣也。

周禮小師掌教。蕭管。簫管。箏。瑟。掌吹。簫。管。箏。禮大射。皆下管。新宮。禮記曰。下管象。詩曰。磬管。鏘。

鏘。簫管備舉。爾雅曰。大管謂之箏。其中謂之簞。小者謂之箏。反。

鄭司農曰。管如篪。六孔。說文亦曰。管六孔。十二月之音。鄭康成曰。管如籥而小。併兩而吹之。

通志曰。爾雅曰。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古者以玉為管。舜之時。西王母獻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簫。蔡邕章句曰。管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器今亡。詩云。嘒嘒管聲。

鼗鼓

蔡氏曰。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

世紀曰。帝嚳命倕作鞀。先儒謂小鼓有柄曰鞀。大鞀謂鞀。

周官小師掌教鼓鼗。鼗者有眈瞭者。而其制鄭氏以為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旁身自擊是也。周禮圖曰。鼗所以節樂。賓至乃作樂。故知賓至搖之以作樂也。

通志曰。世本云。夷作鼓。以稭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鼗。

祝敵又見前

詩曰。鼗鼓祝敵。荀卿曰。執祝拊。梓楬。明堂位曰。拊擊。

先儒謂之祝敵也。爾雅曰。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敵謂之籟。

通典曰。碎竹以擊其首而逆戛以止樂。宋依唐制以竹為籟。長二尺四寸。破一端為十二莖。樂將止先擊其首次三戛之。此以漢大予樂言之。蓋鼓祝謂之止。欲戒止於其早也。鼓敵謂之籟。謂脩潔於其後也。祝方二尺四寸。陰也。敵二十七。鉦。陽也。樂作陽也。以陰數成之。樂止陰也。以陽數成之。固天地自然之理也。聲之所出。以虛為本。控以空。然後可擊。及其止。則歸於實焉。故敵為伏虎之形。則實而已。



樂記曰。聖人作為梓楊。上苦八切。下苦八切。

笙

蔡氏曰。笙以匏為之。列管於匏中。又施簧於管端。  
禮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通典曰。未知何  
代人也。禮曰。三笙一和而成聲。周禮。笙師掌教吹竽  
笙。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  
十二簧。長四尺。簧金鏐為之。後世雅樂。和皆二十七  
簧。外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  
焉。由是定置二管於匏中。為十九簧。笙師祭祀共簧  
鐘之樂。鄭氏曰。與鐘相應曰笙。韓非曰。笙者五聲之

長。

通典曰。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十三簧。  
象鳳之身。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官管在中央。三十六  
簧曰竽。官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他皆  
相似也。太笙謂之簧。小笙謂之和。詩傳曰。吹笙則鼓  
簧矣。蓋笙中之簧也。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十三  
簧者曰和。漢章帝時。零陵之學奚景於舜祠。得簧白  
玉管。後代易之以竹耳。笙亦匏也。今之笙竽。以木代  
匏而漆。殊愈於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  
匏。其聲甚劣。

鑪

蔡氏曰。鑪。大鐘也。葉氏曰。鐘與笙相應曰笙鐘。與歌相應曰頌鐘。頌或謂之鑪。詩貴鼓維鑪是也。大射禮。樂人宿懸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鑪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頌鐘即鑪鐘也。

考索曰。明堂位垂之和鐘。世本云垂作鐘。傳曰伏羲之孫鼓延始為鐘。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細。是氏為鐘。兩鑪謂之鈇。鐘口角也。鈇間謂之千。千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鈇。鈇上謂之舞。鄭農云。千。鐘曆之上。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此二名。法也。鼓所擊處。

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幹。今時旋有。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鄭司農云。枚。鐘乳也。玄。于上之攢。摩謂之隧。攢。所擊。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聲也。外聲也。矣。則鬱。聲揚。不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爾雅曰。大鐘謂之鑪。其中謂之剽。小謂之棧。通志。山海經云。炎帝之孫鼓延始為鐘。禮記云。垂之和鐘。鄭康成云。垂。堯時鐘工。未知孰是。朱子曰。鑪鐘甚大。特懸鐘也。衆樂未作。先擊此鐘。以發其聲。樂既闋。乃擊特懸磬。以收其韻。

又曰大曰罍爾雅謂之罍

簫韶九成

蔡氏曰簫古文作劓舞者所執之物說文云樂名劓韶季札觀周樂見舞韶劓者則劓韶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簫故先儒誤以簫管釋之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有九叙故樂有九成九成猶周禮所謂九變也孔子曰樂者象成者也故曰成

○八音見通志

金一

鐘 棧 罍 罍于 饒 罍 鐸

方響 銅鈸 銅鼓

凡十

鐘見前棧鐘東晉初得之則爾雅所謂鐘小者棧也小而編次之亦曰編鐘罍如鐘而大按前代有大鐘若周之無射非一皆謂之鐘也罍于罍時反古禮器也圓如錐頭大上小下周禮以金罍和鼓宋史云今人間猶時有其器則宋非廟庭所用廣漢什邡人段祖以罍于獻始興王鑑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甯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懸焉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罍于以手震芒則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後

周平蜀得之。斛斯徵觀之曰：罇也。依于寶。周禮注  
 驗之如其言也。罇如編鐘而無舌。有柄。搖之以止鼓。  
 漢鼓吹曲有鑿歌。罇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為  
 鼓節。周禮以金鑄節鼓。近代有如大銅疊。垂而擊之  
 以節鼓。呼曰鉦。鉦大鈴也。周禮有以金鑄通鼓。三禮  
 圖云。以銅為之。木舌為木鐸。金舌為金鐸。方響。梁有  
 銅磬。蓋今方響之類也。方響以鐵為之。脩九寸。廣二  
 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架上。以代鐘磬。  
 人間所用。纜三四寸。銅鉦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  
 蠻。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韋。相擊以和樂也。

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或謂齊穆王素所造。銅鼓。鑄銅  
 為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夷扶南。天竺。類皆如  
 此。嶺南豪家則有之。大者廣丈餘。西戎有吹銅角。長  
 可二尺。形如牛角。  
 石二

磬 反 虛 嬌 (凡二)

磬 卅本云。叔所造。不知何代人。又曰。無句作磬。古史  
 堯時人也。禮記  
 曰。叔之離磬。周禮磬師掌教擊磬。教繚樂。煎樂之  
 鐘磬。爾雅曰。磬形似黎管。以玉為之。餘見前  
 鳴球下。

土三

埴 在 (凡二)

墳世本云暴辛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周畿內有暴  
 國豈其時人乎爾雅曰燒土為之大如鴉子銚上平  
 底形似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大曰鑿音匡說文曰  
 尾器也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也爾雅曰盆  
 謂之缶注云盆也詩云坎其擊缶

革四

鼓 齊鼓 擔鼓 羯鼓 都曇鼓  
 毛真鼓 荅膈鼓 雞婁鼓 正鼓 節鼓

撫拍 雅 凡十二

鼓世本云夷作鼓以稭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鼗周

禮地官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  
 以正甲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  
 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鞀鼓鼓  
 役事以晉鼓鼓金奏禮記云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  
 懸鼓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應鼓在大鼓側以和  
 大鼓小鼓有柄曰鞀大鞀謂之鞀月令仲夏修鞀鞀  
 是也然則鞀鞀即鞀類也帝王紀曰帝嚳命垂作鞀  
 又有鼙鼓焉近代有腰鼓大者尾小者木皆廣首而  
 纖腹齊鼓狀如漆桶大頭設齊於鼓面如麝齊故曰  
 齊鼓擔鼓如小甕先冒以革而漆之羯鼓正如漆甗

兩頭俱擊以出羯中故號羯鼓亦謂之兩杖鼓都曇  
 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毛負鼓似都曇而稍大答  
 騰鼓制廣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指  
 鼓雞婁鼓正圓而首尾可擊之剋乎可數寸正鼓和  
 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節鼓狀如博局中間  
 負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也節不知誰所造傳玄節  
 賦云黃鑕玄橫唱歌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誅手非節  
 不拊此則所從來亦遠矣撫拍以韋為之實之以糠  
 撫之以節樂也雅周禮春官笙師而掌教雅以教祓  
 樂教視瞭也鄭衆曰雅狀如漆篥而身口大二圍長

三尺六寸以羊韋輓之有兩紐疏畫之賈公彥云長  
 疏而畫之賓醉而出奏祓夏以此器築地為之行節  
 以明不失禮

絲五

- 琴
- 瑟
- 筑
- 箏
- 琵琶
- 阮咸
- 篳篥
- 豎篳篥

(凡八)

琴瑟見前筑不知誰所造也史籍惟云高漸離善擊  
 筑漢高祖過沛所擊釋名曰筑似箏細項按今制身  
 長四尺三寸項長三寸圍四寸五分頭七寸五分上  
 闊七寸五分下闊六寸五分箏秦聲也傳玄箏賦序

曰世以為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絃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闕思哉。今清樂箏並十有二絃，他樂皆十有三絃。軋箏以竹潤其端而軋之。彈箏則用骨，凡長寸餘，以代指。琵琶傳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弥，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為馬上之樂。今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叙也。柱十有二，配律呂也。四絃法四時也。以方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為名。釋名曰：佳

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摯曰：秦苦長城之役，百姓絃鼗而鼓之，並夫詳孰實其器，不列兩廂。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脩頸而小，疑是絃鼗之遺制。傳玄曰：體圓柄直，柱十有二，其他皆允上銳下。曲項刑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害簡文帝也，使太樂令彭雋齎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若無曲項者。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揮之。唐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撈琵琶者，是也。風俗通謂以手琵琶之，乃知非用撥之義。

豈上代固有撈之者乎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為之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后時蜀人蒯朗於古墓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同因謂之阮咸咸世以善琵琶知音律稱蒯朗初得銅者時莫識之太常少卿元行冲曰此阮咸所造乃令匠人改以木為之聲甚清雅（篳篥）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以祠太乙或謂侯暉所作其聲坎坎應節謂之坎侯聲訛為篳篥者因樂工人姓耳古施郊廟雅樂近代專用於楚聲宋孝武大明中吳興沉懷遠被徙廣州造繞■其器與篳篥相似

懷遠亡其器亦絕或謂師延靡靡樂非也舊說一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絃用撥彈之如琵琶也（篳篥）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絃豎抱於懷中用兩手齊奏俗謂擘篳篥鳳首篳篥頸有軫

木六

祝

敵

春檮 拍板

（用四）

（祝敵）見前（春檮）周制笙師掌以教祓樂虛中如筒無底鄭衆曰春檮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縣畫以手築地賓醉而出以節之舉春



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擊鼓為下杵之節。睢陽操用春檟後代因之。相杵長闊如手。重十餘枚。以韋連之。擊以代杵。杵擊其節也。情發於中。手杵足踏。杵者因其聲以節舞。龜茲伎人彈指為歌舞之節。亦杵之意也。

匏七

笙 竽 凡二

笙見前。竽亦匏也。見前。

竹八

簫 管 箎 七星 籥 笛 篳篥

笳 角 凡七

簫卅本曰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爾雅曰編二十三管長一尺四寸者曰箏。譜十六管長尺三寸者曰箏。音凡簫一名籥前代有洞簫今無其器。蔡邕曰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則和然則邕時無洞簫矣。管見前。箎卅本曰暴辛公所造舊制云。一曰管非也。雖不知暴辛公何代人而非舜前明矣。舜時西王母獻琯則是已有此器。辛公安得造箎乎。爾雅曰大箎謂之汧箎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

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器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箎竹也。六孔有距。橫吹之。七星不知誰所作。其長盈尋。籥不知誰所造。按禮記。葦籥伊耆氏之樂也。伊耆已有籥矣。周禮有籥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籥。歷代文舞之樂。所執羽籥是也。蓋詩所謂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爾雅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簫。中者仲。小者箛。中。丁仲反。音握。笛馬融長笛賦。此器起近代。出於菴中。京房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所造。風俗通曰。丘仲造笛。長尺四寸七孔。武帝時

人。後更有羌笛。二說不同。未詳孰實。今長笛去箛。其加箛者。謂之義箛笛。按橫笛。小箎也。出漢靈帝好胡笛。宋書云。有胡箎。出於胡吹。即謂此。胡吹歌云。快馬不須鞭。拗折揚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傍兒。此歌元出於北國。知橫笛是此名也。箎。本名悲箎。出於胡中。其聲悲。或云。儒者相傳。胡人吹角。以驚馬。後乃以箎為首。竹為管。箎。杜摯有箎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晉先蠶注車駕。住吹小箎。發吹大箎。箎。即箎也。又有胡箎。漢舊儀。箎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也。箎。書記所不載。或出羌胡。以驚中國馬。馬融又云。出吳





尚書通考 卷六 十一  
 分八釐位在十徽九徽之間。內三寸。上生大呂。大呂八寸五分。外一尺三寸五分。內二寸半。下生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在龍龕外二寸半。下生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在九徽八徽之間。內二尺八寸。夾鍾。八寸。夾  
 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為第十二徽。外七寸。下生无射。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八絲。在八徽外二尺。內二尺五寸。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為第十徽。內三尺四寸。外一尺一寸。復生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今少官以下。即其半聲。為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也。以從簡便。凡律寸皆九分。分皆九釐。釐皆九絲。絲皆九忽。琴尺皆十釐。釐以下不收。  
 按此以上為自龍龕之內。至于七徽左方十二律。

之位而七徽以後之說亦附其後。蓋琴之有徽。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抑按而取聲。而其布徽之法。則當隨其聲律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定其位。如前之說。今人殊不知此。其布徽但以四折取中為法。蓋亦下俚立成之小數。雖於聲律之應。若簡切而易知。但於自然之法象。懵不知其所自來。則恐不免有未盡耳。或曰。若子之言。聲數也。律分也。徽寸也。三者之相與。皆迂回屈曲。而難通。無乃出於牽合之私耶。曰。律之九分也。數之八十一也。琴之八尺。

尚書通考 卷六  
一十寸也。三者之相與固未嘗有異焉。今以琴之太長而不適於用也。故十其九而為九尺。又折其半而為四尺五寸。則四尺五寸之琴與夫九寸之律八十一之數亦未始有異也。蓋初絃黃鍾之宮。次絃太簇之商。三絃中呂之角。四絃林鍾之徵。五絃南呂之羽。六絃黃清之少宮。七絃太清之少商。皆起於龍龔。皆終於臨嶽。其長皆四尺五寸。是皆不待抑按而為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而是七絃者一絃之中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凡三焉。且以初絃五聲之初言之。則黃鍾之律固起於龍龔而為

尚書通考 卷六  
宮聲之初矣。數八十一。律九寸。太簇則應於十三徽之左而為商。數七十二。律八寸。姑洗則應於十三徽而為角。數六十四。律七寸一分。林鍾則應於十三徽。數五十四。律六寸五分。南呂則應於八而為羽。數四十二。律五寸五分。次絃則太簇之律固起於龍龔而為商之初矣。後用此數。而其始角應於十三之左。後用此數。林徵應於十。南羽應於九。黃清少宮應於八之右。三絃則姑洗之律固起於龍龔而為角之初矣。而林徵應於十三。南羽應於十一。黃清少宮應於







徽亦承已應之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而終有所不能及也。此處但泛聲多取之自當別論而俗曲繁聲亦或有取則亦非君子所宜聽也。大抵琴徽之分布聲律正與候氣同是一法而亦不能無少異候氣之法闕地為坎盈尺之下先施木案乃植十二管於其上而實土埋之上距地面皆取一寸而止其管之底則各隨其律之短長以為淺深黃鐘最長故最深而最先應應鐘最短故最淺而最後應今移其法於琴而論之則所謂龍齧即木案之地也所謂臨嶽即地面之平也聲應之處即其律寸之短長距案之遠近也故按此鼓

之而其聲可見此其所同也但律之次第左起而右行者以氣應先後為之序自地中而言之也徽之次第右起而左行者以律管入地淺深為之序據入在地上目所見者而言之也此其似異而實同者也其甚異者則管虛而絃實管有長短而無大小。圍皆九分徑皆三分絃有大小而無短長管上平而下不齊絃則下齊而同起於龍齧也是以候氣者異管而應不同時既應則其氣遂達於上而無復升進之漸布徽者亦異絃而應於同時既應則各得其量之所受。如以絃大小為五聲之序而循序以漸進至于三

周而後已。此其甚不同者也。然明者觀之，以其所異，乘保準望而求其所同，則是乃所以益見其同，而無可疑者。但自有琴以來，通儒名師，未有爲此說者。余乃獨以荒淺之學，聾聵之耳，一旦臆度而誦言之。宜子之駭於聽聞而莫之信也。然吾豈以是而必信於當世之人哉？姑以記余之所疑焉耳。抑此七絃，既有散絃所取五聲之位，又有按徽所取五聲之位。二者錯綜相爲經緯，其自上而下者，皆自上絃遞降二等，其自左而右者，則終始循環，或先或後，每至上絃之宮而下齊焉。蓋散聲陽也。

通體之全聲也。無所受命而受于天者也。七徽陰也。全律之半聲也。受命於人而人之所貴者也。但以全聲自然無形數之可見，故今人不察，反以中徽爲重，而不知散聲之爲尊甚矣。其惑也。至其三宮之位，則左陽而右陰，陽大而陰小，陽一而陰二，故其取類，左以象君，右以象臣，而二臣之分，又有左右左者，陽明故爲君子而近君，右者陰濁故爲小人而在遠。以一君而御二臣，能親賢臣遠小人，則順此理而國以興隆，親小人遠賢臣，則悞此理而世以衰亂。是乃事理之當然而非人之所能爲。

也。又凡既立此律以為官，則凡律之當徽而有聲者，皆本宮用事之律也。其不當徽而無聲者，皆本宮不用之律也。惟第十二徽有微無聲，律旋而宮變，則時異而事殊，其遭時而遇俗者，自當進據可為之會而發其鳴聲，其背時而忤俗者，自當退伏無人之境而箝其頰舌，此亦理勢之當然，而其詳則旋宮之圖說盡之矣。

尚書通考卷之六終

